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118023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5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112年5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57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22日第1023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12年5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5797號函核定在案。

二、本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2年5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
三、需閱覽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5.aspx）。

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鍾東錦